

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根据《城固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城政办发【2015】120号文件），城固县住建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科级规格。本部门根据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2019年更名为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其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法律、方针政策；负责全县城乡规划行政管理与执法工作；负责房地产及建筑行业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2、组织编制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城市防涝规划和各类开发区、园区规划；负责编制审查县域城乡一体化建设规划、县城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3、负责城市规划的组织实施和建设项目规划管理。负责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和颁发；负责县境内的规划勘察、建设纠纷调处；归口管理城市燃气和市政设施建设。

4、研究拟定全县建制镇和村庄建设的发展规划，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县村镇规划建设工作；指导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工作。

5、宣传贯彻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全县建筑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县建筑业及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建筑业养老保险费征收、拨付返还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县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6、贯彻落实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全县人民防空发展规划，负责全县人民防空管理工作。

7、宣传贯彻城建档案法律法规和规定，指导与管理全县城建档案工作。负责城建档案的资料收集、整理和建档工作。

8、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乐城公园二期项目：项目占地 24 亩，建筑面积 8.6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3.5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1.2 亿元，开工 4 栋商住楼，面积 4.2 万平方米。

2、城市道路综合改造项目：完成两条以上城市道路“白改黑”及人行道进行升级改造，完成投资 3000 万元；6 月底前完成工程招标，12 月底前完成综合改造提升工作。

3、北环二路东段道路工程：道路长 1380 米，宽 40 米，投资

概算 3500 万元；计划 10 月底，主车道全线建成通车，12 月底全面完成绿化、亮化及附属工程。

4、朝阳路西段道路续建工程：道路长 480 米、宽 60 米，沥青砼路面，总投资 1500 万元。4 月底主车道建成通车，6 月底完成人行道、绿化、亮化工程。

5、文化路西段道路工程：道路长 720 米、宽 30 米，沥青砼路面，总投资 1800 万元；5 月底完成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工程招标工作，12 月底主车道建成通车。

6、西六路南段及跨江大桥建设项目：全长约 3776 米，道路设计红线宽度 60 米，桥梁设计宽度 40 米。项目投资概算 10.929 亿元，本年度完成项目可研、设计及拆迁征地 PPP 项目招标工作，部分路段开工建设；年内完成投资 1.1 亿元。

7、张骞文化产业园：按照“一核、一轴、五片区”的空间布局，规划建设 5331 亩张骞文化产业园，实施世界遗产观光区、国际友好交流区、探索世界游乐区、农业文明交流区、故里文化休闲区以及张骞文化景观等建设项目；12 月底前，启动张骞文化产业园一期工程，完成张骞祭祀广场建设。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住建局（机关）决算和所属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3 个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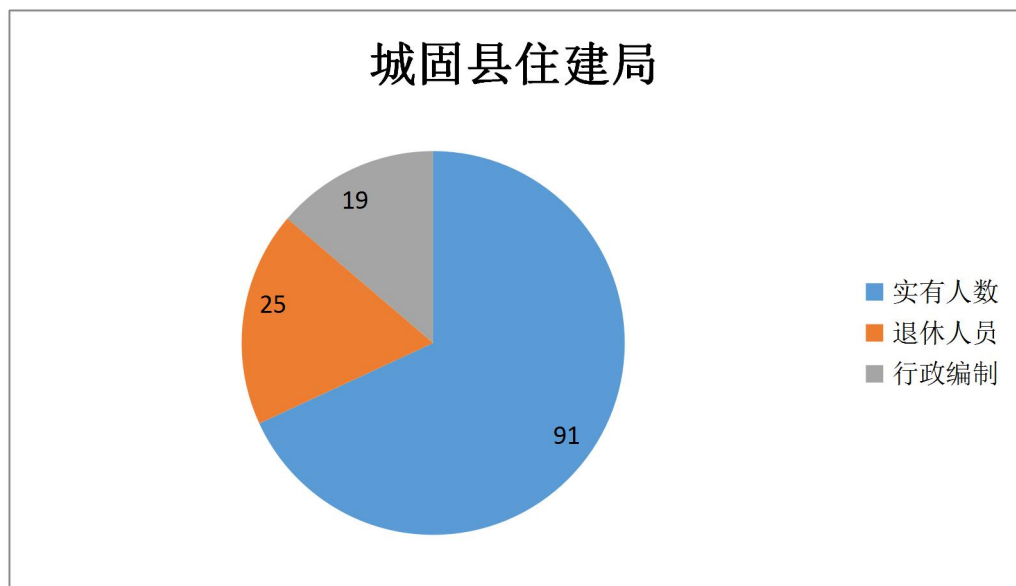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3 个，包括：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序 号	单位名称
1	城固县住建局机关
2	城固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3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55 人；实有人员 91 人，其中行政 32 人、事业 59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25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2019 年部门与三品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套。

本部门无 2018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支出涉及资产购置。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19.20 万元。

本部门无 2018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支出涉及绩效目标管理。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2019.19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9.2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361.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 3 万元，住建局自收自支人员工资 800 万元；增加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480 万元；增加质监站基本养老保险 78.5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2019.20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9.20 万元，2018 年财政拨款 657.7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361.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 3 万元，住建局自收自支人员工资支出 800 万元；增加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费支出 480 万元；增加质监站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8.5 万元。

